

内部资料

北京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医政管理工作

文件汇编

(二)

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1. 关于加强设置发热门诊医院和收治疑似病人医院中医药参与治疗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57号 (1)
2. 关于印发《北京市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务人员安全防护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58号 (3)
3. 北京市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务人员安全防护规定(试行) (4)
4. 关于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59号 (7)
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8)
6.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 (9)
7.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医院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过程中做好正常医疗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60号 (11)
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医院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过程中做好正常医疗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9号 (12)
9. 关于加强中医药治疗 SARS 恢复期患者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61号 (14)
10. 北京地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恢复期中医药治疗方案 (15)
11. 关于医院看病实行实名制的紧急通知
京卫医字[2003]62号 (17)
12.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将医用针头销毁装置列入非典医疗防护物资的紧急通知
京卫医字[2003]63号 (18)

2003.8.27
—
卫生处赠

1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将医用针头销毁装置列入非典医疗防护物资的 紧急通知	(19)
14.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患者临床诊断 工作的紧急通知 京卫医字[2003]64 号	(20)
1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患者临床诊断工作 的紧急通知	(21)
16. 关于印发《北京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历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67 号	(22)
17. 北京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历管理规定	(23)
18. 关于加强救护车配置、使用管理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68 号	(25)
19. 关于推广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经验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69 号	(26)
20. 综合管理 合理诊治 提高 SARS 医疗质量	(28)
21. 因地制宜做好重症抢救	(34)
22. 规范发烧门诊控制院内感染	(38)
23. 关于恢复正常医疗工作秩序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0 号	(41)
24. 关于推广恢复正常工作经验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1 号	(43)
25. 关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恢复正常医疗工作的措施	(44)
26. 关于印发《发热诊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房终末消毒工作指南》 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2 号	(54)
27. 发热诊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房终末消毒工作指南	(55)
28.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疗工作中医务人 员防护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3 号	(57)

2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疗工作中医务人员防护指南(试行)的通知	(58)
3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疗工作中医务人员防护指南(试行)	(59)
31. 防护物品穿戴和脱卸的流程示意	(61)
32. 转发卫生部关于巩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成果恢复正常诊疗秩序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4号	(62)
33. 卫生部关于巩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成果恢复正常诊疗秩序的通知	(63)
34.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发热筛选门诊工作的通知 京教勤字[2003]15号	(65)
35. 学校医院设立发热筛选门诊的基本要求	(67)
36. 高校学生校内就诊流程	(68)
37. 学校发热筛选门诊工作要求	(69)
38. 高校校医务室接待发烧患者的工作要求	(70)
39. 发热门诊医院名单	(71)
40. 学校发热筛选门诊医务人员的防护要求	(73)
41. 学校门诊的消毒管理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要求	(74)
42. 关于印发《血液透析室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6号	(75)
43. 血液透析室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	(76)
44. 关于印发《恢复门(急)诊正常工作秩序消毒隔离指南》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7号	(78)
45. 恢复门(急)诊正常工作秩序消毒隔离指南	(79)
46. 关于认真做好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病历和标本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8号	(82)
47.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病历和标本管理工作的通知	(83)

48. 关于妥善处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死亡者善后问题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79号 (85)
49. 关于下发 SARS 患者治愈出院后再发烧就诊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3]81号 (87)
50. 关于 SARS 患者治愈出院后再发烧就诊的有关规定 (88)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京卫医字[2003]57号

关于加强设置发热门诊医院 和收治疑似病人医院中医药参与治疗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吴仪副总理与在京部分中医药专家座谈时的重要指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对中医药参与治疗 SARS 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在 SARS 治疗中的作用,北京市 SARS 医疗救治指挥中心对我市设置发热门诊医院和收治疑似病人医院进行了中医药治疗工作情况调查。目前,在 61 家设置发热门诊的医院中,使用中医药治疗的有 18 家,其中有 4 家医院中医人员参与了发热门诊工作。在调查收治疑似病人的 27 家医院中,有 9 家开展了中医药治疗,153 名疑似病人使用了中医药治疗,占全部病例的 36.69%。

为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参与 SARS 治疗工作的力度,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传染性非典型疑似病人临床诊疗工作的紧急通

知"精神,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辖区内中医医院中医药专家的作用,组成中医专家小组,积极参与到对发热门诊留观病人和疑似病人的治疗中去。各设置发热门诊医院和收治疑似病人医院要认真做好中医药参与治疗工作,发挥中医专家小组和本院中医药人员的作用,依据中医药治疗疾病的理论体系和方法,对发热门诊留观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中西医结合治疗,并注意在治疗中收集相关诊疗信息,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中医药治疗方案。

请各区县卫生局转发辖区内二级(含以下)医疗机构。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医字[2003]5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医务人员安全防护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根据北京防治非典型肺炎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的《医护人员防护着装指南》制定了《北京市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务人员安全防护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人员学习，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务人员安全防护规定(试行)

为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传播和蔓延,阻断医院内的感染途径,进一步保护广大医务人员和病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发热门诊防护要求

适用于发热门诊的工作人员。

(一)穿防护服(内层)、隔离衣(外层)、戴工作帽、12层以上棉纱口罩+带鼻夹的外科口罩(或只戴N-95口罩)、防护眼镜、乳胶手套和鞋套。

(二)每接诊一位患者后立即更换手套并进行手的清洗或消毒(消毒采用快速手消毒剂揉搓);接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疑似患者后隔离衣必须更换。

(三)离开发热诊室应进行洗头、洗澡、更衣、清洁口鼻。

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防护要求

适用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的工作人员(医、护、技、工勤),接触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标本的检验人员,污衣、污物处理人员,运送患者的医务人员及司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亡者遗体运送及解剖人员。

(一)进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应穿防护服(内层)、隔离衣(外层);换工作鞋袜、戴帽子、有效口罩(12层以上棉纱口罩+带鼻夹的外科口罩或N-95口罩),防护眼镜、鞋套或靴子、乳胶手套。

(二)治疗护理每位患者后应更换手套,并进行手的清洗或消毒(消毒可用快速手消毒剂)。

(三)离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应进行洗头、洗澡、更衣、清洁口鼻。

三、有创通气技术操作防护要求

适用于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实施气管切开和气管插管术的医务人员。除按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防护要求外,还应加戴正压过滤式防护面具(医用防护呼吸器)或防生物面具、防水围裙。

四、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着装程序和要求

(一)进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着装程序:

1、清洁区

戴帽子→12层以上棉纱口罩(或N-95口罩)→穿防护服(猴服)→换工作鞋袜→戴乳胶手套。

2、半污染区

戴棉纱口罩者加戴带鼻夹外科口罩→防护眼镜→戴防护帽→穿隔离衣→戴乳胶手套→穿鞋套或靴子;进行有创通气技术操作时加穿防水围裙、戴正压过滤式防护面具(医用防护呼吸器)或防生物面具。

(二)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脱衣程序:

出污染区:脱鞋套→解开腰带→脱去外层手套→解领口、袖口→脱下隔离衣→将污染面向内折叠,放于污衣桶(袋)内→用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双手→摘外科口罩、防护帽及防护镜分类处理→再次消毒双手→进入半污染区。

出半污染区:脱防护服→脱内层手套、口罩、帽子→进入清洁区→洗头、洗澡、更衣、清洁口鼻→离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

医务人员在进入或离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时,要注意眼结膜、呼吸道及口腔粘膜的防护。

(三)着装要求:

1、N-95口罩每班一换(可持续应用6-8小时),12层以上棉纱口罩4小时更换;外科口罩出污染区必须丢入污物袋。被血液、体液污染后要立即更换。

2、防护服(猴服)

(1)只能在半污染区穿着。

(2)防护服(猴服)每班一换,被血液、体液污染后要立即更换。

3、手套必须一用一换,脱手套后要认真洗手或用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4、隔离衣

(1)只限污染区内穿着。

(2)疑似病人必须一人一换。

(3)进入确诊患者病室,进行无明显污染的诊疗常规操作,隔离衣可连续应用,但下列情况必须及时更换隔离衣。

①被血液、体液污染后要立即更换。

②实施有创通气技术操作应随时更换。

(4)污物处理、运送尸体、尸体解剖人员隔离衣一用一换。

5、口罩、防护服、隔离衣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6、医务人员应严格按照三个区域的着装要求执行。

五、密切接触患者的医务人员

(一)密切接触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的医务人员,应相对集中管理,安排专门的休息场所,保证营养。

(二)适当应用免疫增强剂或投服预防药。

(三)加强经常性防病知识的宣教培训,感染管理科要严格检查监督消毒隔离制度的落实,及时反馈和改进工作。

(四)医务人员要增强体质,避免过度劳累,提高抵抗疾病的能力。

(五)离岗后应进行流行病学的追踪观察,密切接触患者的医护人员的专门休息场所要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医字[2003]59号

关于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 设置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现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内部明电

签批:王陇德

发往

见报头

盖章

等级

特急

部委号

卫机发[2003]62号

中机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 发热门(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控制力度,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管理,减少医疗机构内的交叉感染,我部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及时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反馈我部医政司。

附件:《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设置指导原则(试行)

为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的设置与管理,减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院内感染的发生,特制定本指导原则。

一、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数量适当、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工作规范"的原则,结合当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和群众医疗实际需求,指定医疗机构设立独立的发热门(急)诊,并将设立发热门(急)诊的医疗机构名单通过当地媒体向社会公告;卫生行政部门可指定部分设置发热门诊的医院设置隔离留观室。加强对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的监督管理。

二、发热门(急)诊应当设在医疗机构内独立的区域,与普通门(急)相隔离,避免发热病人与其他病人相交叉;通风良好,有明显标识。普通门(急)诊显著位置也要设有引导标识,指引发热病人抵达发热门(急)诊就诊。

三、发热门(急)诊应当分设候诊区、诊室、治疗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等,放射检查室可配备移动式X光机。有独立卫生间。发热门(急)诊应定时消毒。

四、发热门(急)诊入口处有专人发放一次性口罩和就诊须知,负责发热病人及其陪同人员的导诊和宣传基本防护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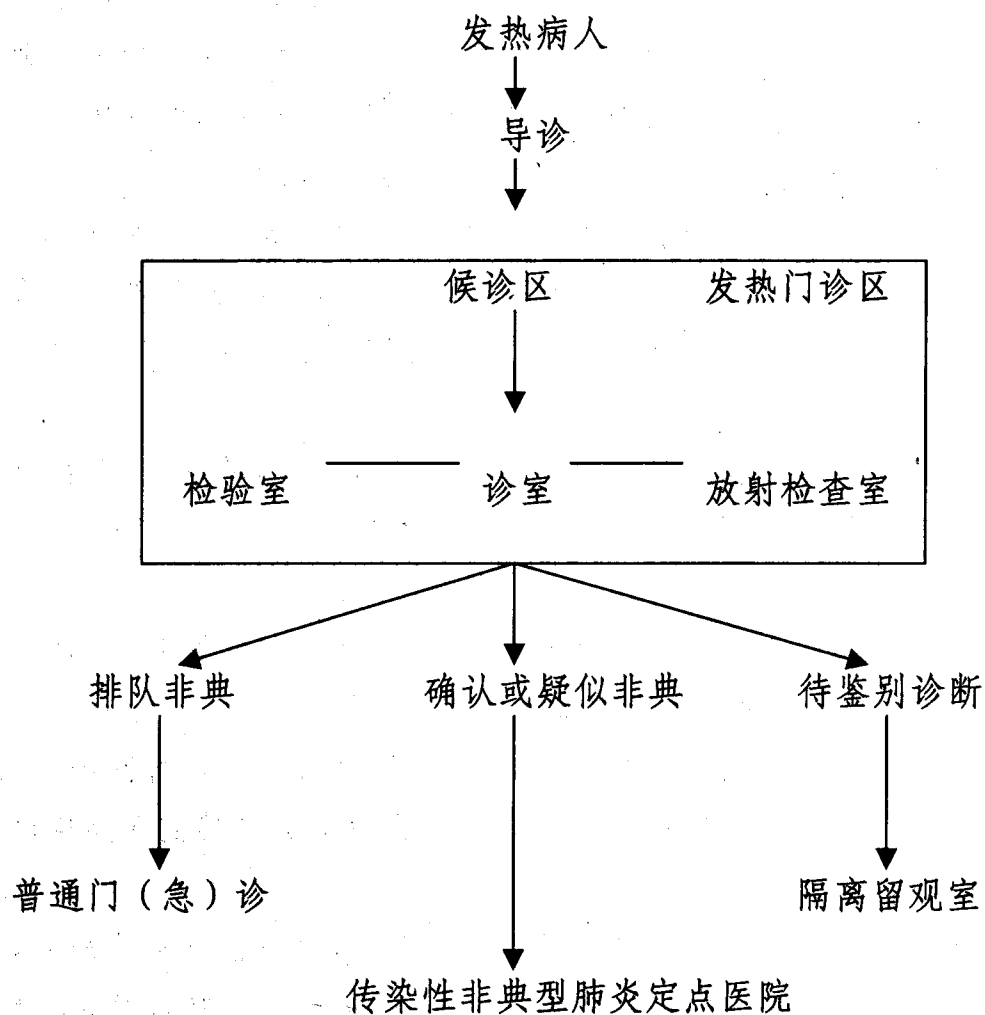
五、发热门(急)诊应当配备有一定临床经验的高年资内科医师,并经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知识培训,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与其他发热疾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六、发热门(急)诊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拒诊、拒收发热病人;对诊断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病人或疑似病人,应按照规定登记、报告和处理,不得擅自允许其自行转院或离院。

七、发热门(急)诊和隔离留观室的消毒、隔离、医务人员防护等,要按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院感染控制指导原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发热门诊按本文规定设置。

八、发热门(急)诊需转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时,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工作的通知》(卫机发9号)有关规定执行。

发热病人就诊流程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医字[2003]60号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医院在防治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过程中做好正常医疗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控制，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保证非指定集中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院做好正常的诊疗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安全的医疗服务，现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医院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过程中做好正常医疗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医发[2003]79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医院在防治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过程中做好正常医疗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同时保证医院的正常工作，确保其他就诊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安全，非指定集中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的医院应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加强对全体医务人员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教育和培训，以科学的态度和沉着、冷静、平稳的心态应对和处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提高认识，使医务人员了解和掌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临床症状、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消毒隔离的要求和具体措施。

二、各医疗机构应加强日常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正常的医疗工作和医疗秩序，保障常规病人就诊。

三、要严格按照消毒隔离的有关要求和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部署，合理规范的设置专门的发热门诊和隔离留观病区。

四、认真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严格做好医院内各项消毒工作。

五、门诊、急诊、病房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六、住院病人中一旦出现发热情况，要及时诊断和鉴别诊断。诊断为